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　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8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（諒達）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續辦。

二、鑒於校園110年9月22日起開始辦理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BNT疫苗接種」，與10月1日開始「流感疫苗接種」之時間重疊；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，如有不良反應，請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（含接種日）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（未就醫者無須通報）。

線

三、學生接種疫苗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體育課儘量以溫和運動為主，避免「劇烈運動」與「體育測驗」，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四、另請檢查校園內AED等急救設備是否正常且定期維護，並配

教育處　收文:110/11/01
1100394351　3 無附件

合急救教育訓練舉辦緊急應變演習，當事故發生時，才能即時有效的啟動相關緊急救護系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1 14:38:23

裝 訂 線